

ICS 03.120.20  
CCS A 00

DB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32/T 4798—2024

# “江苏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of standard advantage assessment for  
Jiangsu premium brand

2024-05-16 发布

2024-06-16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评价原则 .....	1
5 评价对象 .....	1
6 评价程序 .....	2
7 评价内容 .....	2
8 评价报告 .....	3
附录A(资料性) 标准先进性情况说明表 .....	4
附录B(资料性) 评价报告 .....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品牌评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 3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郭宁、管旭琳、朱志远、张健、王卿、陆书星、王延维、朱峰、朱一鸣、郭靖冬、束梓豪。

# “江苏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通用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标准先进性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对象、评价程序、评价内容和评价报告。

本文件适用于“江苏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的活动,其他组织或个人开展标准先进性评价可以参照本文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20001.10 标准编写规则 第10部分:产品标准

GB/T 28222 服务标准编写通则

DB32/T 3843 “江苏精品”评价通则

## 3 术语和定义

DB32/T 384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评价原则

### 4.1 合法合规性

评价受评标准具备与法律法规、产业发展方针和政策文件、强制性标准,以及 GB/T 1.1、GB/T 20001.10 或 GB/T 28222 要求的符合性。

### 4.2 先进引领性

受评标准的关键性指标水平应与相应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标杆指标水平进行比对,确定该指标的先进引领性。

### 4.3 科学客观性

评价受评标准的科学性、相对独立性和数据可得性,为判断标准是否达到先进性水平、是否可以转化为“江苏精品”标准提供科学、客观的评价依据。

## 5 评价对象

5.1 包括企业标准、团体标准,以及针对有明显区域特征或文化特色的产品的国家或地方已发布的、适宜开展先进性评价的标准。

5.2 按照领域分为产品标准、服务标准两类。基本要求如下：

——产品标准以产品制造为核心,若伴随发生定制、售后等服务活动,标准中应包括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以服务提供为核心,若伴随发生产制造活动,标准中应包括产品要求。

5.3 其他类型标准应依据所规范的核心要素归入产品或服务标准类别。

## 6 评价程序

### 6.1 基本环节

“江苏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工作流程包括评价申请、申请受理、专业评审等环节。

### 6.2 评价申请

6.2.1 申请“江苏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应提供标准文本。若受评标准为团体标准,还应提供标准编制说明和标准发布文件等相关材料。

6.2.2 申请“江苏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的标准,实施时间不宜少于半年。

### 6.3 申请受理

申请材料符合 6.2.1 要求,标准内容及技术要素完整的,进入专业评审阶段。

### 6.4 专业评审

6.4.1 评价机构负责专业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

6.4.2 评价机构应针对受评标准所属技术领域选取 3 名及以上专家,组成专家组。

6.4.3 专家组依据受评标准、国内外相关标准,结合行业特点,进行专业评审,形成评价结论。评审程序应符合以下要求:

——对通过先进性评价的受评标准,专家组应确定受评标准中的关键性指标,将其与相应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标杆指标水平进行比对,确定该指标的先进性,填写《标准先进性情况说明表》,格式参见附录 A;

——对未通过先进性评价的受评标准,专家组应在评价结论中给出详细说明;

——专家组应完成评价报告,格式参见附录 B,并对专业评审结果负责。

6.4.4 标准先进性评价结论为“关键性指标具有先进性”的标准,可作为“江苏精品”标准编制或“江苏精品”认证的依据。

## 7 评价内容

### 7.1 基本要求

受评标准中所有指标应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7.2 标准规范性

#### 7.2.1 标准制定

7.2.1.1 申请单位应建立明确规范的标准制定程序和要求,并有效执行。

7.2.1.2 标准起草人员构成应具备广泛性、代表性和专业性,标准制定过程中应征求相关方意见。

### 7.2.2 标准内容

7.2.2.1 受评产品标准内容应完整,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志、运输、质量证明书等,还应包括对环境、健康、安全等可持续发展要素的响应和对用户体验的响应情况,并宜包括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保证的内容。

7.2.2.2 受评服务标准应内容完整,包括服务环境、服务人员、服务设备设施等服务质量要求,服务质量包括功能性、经济性、安全性、舒适性、时间性、文明性等。

### 7.2.3 标准格式

受评标准编写格式宜符合 GB/T 1.1 要求或与标准类别相应的其他标准编写要求。

## 7.3 关键性指标

7.3.1 关键性指标应反映受评标准在所处行业中的创新性、引领性,填补国际或国内空白,或优于同行业水平的情况。

7.3.2 专家组应依据申请单位提供的“江苏精品”标准先进性评价申请材料,与相应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标杆分别比对,确定关键性指标。

7.3.3 关键性指标水平评价要求如下:

- a) 若受评标准关键性指标有相应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按照该关键性指标达到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水平,进行评价;
- b) 若受评标准关键性指标目前既无国际标准,也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应依照专家组判定的国际和国内行业标杆,按照该关键性指标达到的国际和国内行业标杆水平进行评价;
- c) 受评标准关键性指标应可以被第三方或客户检验/试验/验证。

## 8 评价报告

8.1 评价机构应完成评价报告并存档。

8.2 评价结论有效期为三年。

8.3 评价报告有效期内,标准的关键性指标的先进值发生变化的,申请单位应申请复审,如不申请复审,评价报告自动作废。

8.4 评价报告有效期满,申请单位可申请复审;如复审无异议,评价结果或结论有效期延续三年。

**附录 A**  
**(资料性)**  
**标准先进性情况说明表**

表 A.1 给出了《标准先进性情况说明表》样本。

表 A.1 标准先进性情况说明表

标准名称		关键性指标对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标准	确定依据	章节	内容
章节	内容	对比标准编号及名称			先进性性质
1					
2					
3					
...					

**填表说明：**

- “标准”下的“内容”一栏必须含有指标先进值等内容。
- “先进性性质”一栏是单选，选项包括：A 领先性，技术要求严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行业标杆水平；B 创新性，填补国际、国内空白（现有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未对相应指标做出要求）。
- 标准所有指标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专家组签字：\_\_\_\_\_  
 评价机构（盖章）：\_\_\_\_\_  
 评价日期：\_\_\_\_\_

附录 B

(资料性)

评价报告

以下给出了评价报告样本。

报告编号：

# 评价报告

标准名称：\_\_\_\_\_

产品(服务)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

评价机构：\_\_\_\_\_

年 月 日

一、概况						
标准名称						
标准内容						
申请单位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二、专家组成员						
专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组长						
组员						

三、评价内容

××××/××××—×××《××××××》(受评标准)中的以下指标：

1. ××章节中的×××
2. ××章节中的×××
3. ××章节中的×××

四、比对标准/标杆范围

比对标准如下：

××××/××××—×××《××××××》的××章节中的×××

五、评价结论

评价通过格式参考：

标准关键性指标具有先进性,详见《标准先进性情况说明表》。

评价不通过格式参考：

标准关键性指标不具有先进性(需明确理由)。

受评标准无法进行评价(需明确理由)。